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5〕55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21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各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小计		881	300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21		
保定市白沟新城	130605	21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23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24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199	100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275	100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318	10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